

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 規定

三、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須檢附之技術資料中，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料如下：

四、檢驗項目及標準

(七)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

在測試項目上，只有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有差異，數據鏈路層及網路層符合性測試項目均相同。故如設備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已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通過，且該設備又同時支援(T1 介面

【1.544Mbit/s】)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，在硬體(Hardware)部分完全相同，則只須補測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。

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技術規範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。

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須檢附之技術資料中，其他經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指定之資料如下：</p>	<p>三、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須檢附之技術資料中，其他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如下：</p>	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：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，亦同。」本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。</p>
<p>四、檢驗項目及標準 (七)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在測試項目上，只有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有差異，數據鏈路層及網路層符合性測試項目均相同。故如設備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已經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審驗通過，且該設備又同時支援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</p>	<p>四、檢驗項目及標準 (七)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在測試項目上，只有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有差異，數據鏈路層及網路層符合性測試項目均相同。故如設備原級速率接取界面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已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通過，且該設備又同時支援(T1 介面【1.544Mbit/s】)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三點</p>

<p>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, 在硬體(Hardware)部分完全相同,則只須補測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。</p>	<p>、(E1 介面【2.048Mbit/s】), 在硬體(Hardware)部分完全相同,則只須補測實體層符合性測試項目。</p>	
--	--	--